112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師評鑑系統操作及各學院系所執行事項

一、 整體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教師評鑑系統操作:開放系統供<u>系所承辦人</u>設定(含有效年限、評鑑項目等)→ 開放系統供受評教師編輯資料
- (二) 由系所(或系級單位)召開系級教評會初評
- (三) 由學院(或院級單位)召開院級教評會複評
- (四) 由學院(或院級單位)送校教評會備查(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)
- (五) 由學院將校教評結果(含免評)正式通知系所及個人

二、 教師評鑑系統操作

- (一) 系統路徑:師大首頁(http://www.ntnu.edu.tw/)/教職員專區/登入校務行政 入口網/應用系統/**研發處相關系統/教師評鑑系統**
- (二) <u>系所(或系級單位)承辦人設定時間:112年12月28日至113年1月5日</u>,請各系所(或系級單位)承辦人於前揭日期內設定完畢「01 教師評鑑資料有效年限設定」(有提前評鑑、延後評鑑或為新聘副教授及教授者才需設定,無者則免)、「02系所單位評鑑項目管理作業」。
- (三) 受評教師編輯時間:113年1月6日至113年3月4日,請受評教師上系統編輯 或確認下列資料,確認後按下「送出」,點選「列印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」並簽 名,於2月底前繳交至系所(或系級單位)辦公室:
 - 1. <u>「教學」項目</u>:由教務系統匯入,至遲於 113 年 2 月 1 日匯入,敬請於 112 年 2 月 1 日後再列印。
 - 2. <u>「研究」項目</u>:由本校「**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**」(以下稱表現系統) 匯入,請教師確認匯入資料之正確性或刪除非本次評鑑需用資料;**多年期研究計畫請教師分年登錄**;如欲增修資料,請先至表現系統編輯後,再點選「重新匯入」。
 - 3. 「服務及輔導」項目:因各系所自訂標準不一,資料無法由表現系統自動匯入,請<u>系所(或系級單位)先於「02 系所單位評鑑項目管理作業」中完成該項</u>目設定,再請受評教師逕至「教師評鑑系統」輸入成果。

三、 系所(或系級單位)召開系級教評會議初評(113年4月底前)

- (一) <u>系所(或系級單位)承辦人</u>收到「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」後,請確認左上角有「**案** 件編號」,並至系統「03 列印教師評鑑結果暨陳核名冊」。
- (二) 將「教師評鑑結果暨陳核名冊」及「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」**會辦教務處課務組**檢 閱「教學」項目。
 - 1. 新聘專任教師請加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檢閱是否完成「新進教師研習」。
 - 2. 新聘專任教師且為初聘教師者(指於本校初任專任教職,未曾於他校擔任過專任教職者)請檢視是否完成教務處主辦之「教學諮詢輔導」,並再加會研發處研究推動組檢閱是否完成研發處主辦之「研究諮詢」。倘為非初聘教師(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,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),本項則免。
 - ★教務處課務組:課程意見調查—<u>陳鈺婷小姐(分機 1186)</u>、授課時數規定— 吳冠萱小姐(分機 1181)。

- ★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:蔡孟庭小姐(分機1877)
- ★研發處研究推動組:張宇先生(分機 1324)
- (三) 由系所(或系級單位)召開系級教評會議審議,並將審議結果(含教師評鑑結果暨 陳核名冊、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、系級教評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)送學院辦公 室。
- (四) 由系所(或系級單位)上教師評鑑系統「**系所級單位>04 評鑑結果登錄作業(系** 所)」, 登錄系教評結果。

四、 學院(或院級單位)召開院級教評會議(當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會前)

- (一) 由學院(或院級單位)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,並將審議結果(含教師評鑑結果暨陳 核名冊、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、系級教評會議紀錄、院級教評會議紀錄及相關 資料)送校教評會議備查(並會辦研究發展處→會辦人事室)。
- (二) 由學院(或院級單位)上教師評鑑系統「**院級單位**>02 **評鑑結果登錄作業(學 院**)」, 登錄院級教評結果。
- 五、校教評會議備查後,由學院將教師評鑑結果(含免評)正式通知系所及個人。